**土地租赁合同**

甲方:清远市清新区 经济合作社

乙方:

为促进双方的经济发展，增加村民收入，甲方将其属下的位于\_ \_耕地(水田)共 亩给出租给乙方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乙方租赁甲方耕地水田共 亩。

二、租赁期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，共 年。

三、租金价格: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租金为人民币 元(大写人民币柒佰元)每年每亩;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租金为人民币 元(人民币 元)每年每亩。

四、乙方需要先支付租金后使用土地，具体支付方式为:

1、在签订合同当日，乙方支付第一租赁年度的租金;

2、此后在每年的 月 日前交纳下一租赁年度的租金。

3、乙方到期不交租金，则视为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没收押金并将该土地收回。

五、乙方于签合同当天向甲方交纳押金，押金按人民币 元每亩计算，本次租赁面积为 亩，共计人民币 元(大写人民币 元)，作为乙方的履约保证金。合同期满后如乙方不续租，甲方一个月内无息退还押金到乙方指定帐户。

六、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租赁期间地力补贴归甲方所有。政府为鼓励种植的其他补贴归乙方所有。

七、在租赁期内，发生国家需要征用土地的，甲乙双方应服从国家利益。征地单位按征地有关规定予以补偿，土地补偿归甲方，而地上种植作物和建筑物拆迁等补偿归乙方所有。

八、在租赁期间，租赁土地除种植粮食作物外，不得种植有破坏土地耕作层的作物，不得损坏原来的机耕路和排灌系统，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租。

九、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乙方在所租用的土地范围内种植粮食作物，如因政府政策问题影响种植则与甲方无关。

十、在租期内，双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，任何一方违约方应赔偿有关损失给守约方。

十一、期满后，如甲方继续发包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应有优先承租权。如乙方不再承包，地上建筑物归甲方所有，乙方在租赁期间产生影响耕作的杂物，必须由乙方清理干净。

十二、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的调整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均不属于违约。

十三、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后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签名(盖章): 乙方签名(盖章)

甲方收租金账号:

鉴证方签名(盖章):

年 月 日